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者,以一人為限,得 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 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 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 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明):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 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本人。
 - 二、前款身心障礙者之 配偶或<u>一親等</u>親 屬。
 - 三、與第一款身心障礙 者設於同一戶籍或 同址分戶之二親等 以上親屬。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 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明,分類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車 輛牌照(以下簡稱 專用牌照)。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

前項證明包括身 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 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 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 下簡稱專用牌照)。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 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 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 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 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 車、計程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 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 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 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 一、基於身心障礙者本 人不一定有駕駛能 力,確有他人協助接 送之需要,為落實設 置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之立法意 旨,經與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身心障 礙團體多次研商 後,考量實務上協助 乘載身心障礙者本 人情形,以同户籍且 共同居住之配偶或 親屬為多數,為兼顧 民眾權益並簡省行 政成本,故一百零一 年七月十一日即將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明之對象明定 包含經需求評估為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 礙者本人、設於同一 户籍或同址分户之 配偶或親屬一人。

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 車、自用小貨車、計程 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 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 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 用牌照,始得核發。

妥,故不受戶籍限制 之親屬僅納入一親 等, 爰修正第一項申 請資格。

- 三、實務上屢接獲民眾 反映以自用小貨車 作為謀生及交通工 具之行動不便身心 障礙者,確有停放身 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位之需要,為支持身 心障礙者就業, 開放 自用小貨車納入申 請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明之 車輛種類,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一項但書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二項並增列申請專 用停車位識別證之 車輛種類如為自用 小貨車者,其車主及 駕駛人應為身心障 礙者本人之規定。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 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及 酌修文字, 並於修正 條文第五項增列自用 小貨車為得申請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 種類。

第十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 第十條 專用停車位識 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 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 有效期限;期限居至前 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 估結果重新申請。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 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 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

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 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 有效期限,期限届滿前 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 結果重新申請。

經需求評估非行動 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其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專 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二、查一百零一年七月 十一日前持有之專 用停車位識別證皆 已逾有效期限;又原 執舊制身心障礙手 册者已於一百零八 年七月十日前完成 換發新式證明, 爰刪 除第二項及第三

或換發。

期限最長至原核定之有 效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七月十一日前已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指定辦理重新鑑定及 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 礙證明之期日前,得依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 二日修正前之規定申請 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 證。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 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 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 換發。 項;第四項移列為第 二項,並酌作標點符 號修正。